

关于对安信信托商请确认受偿以及豁免部分待和解债务的回函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商请确认受让以及豁免部分待和解债务的函》已经收悉，现就贵司商请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我司已经于2022年9月5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(2022)沪74执82、8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根据司法裁定以及我司于2021年7月23日与贵司所签署的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）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》以及我司于2022年12月27日与贵司所签署的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）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上合称为“《和解协议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我司经内部研究后，为支持贵司妥善化解相关风险，同意贵司所商请的相关事项，具体而言：

(1) 同意确认该等《执行裁定书》所裁定的4,263,150,000.00元抵债额（以下简称“司法偿债”）将相对于以下表格所列示的待和解债务进行清偿，即36.5亿元本金及其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等利息（以下简称“利息”），截至2021年7月23日合计4,720,062,281.71元。

序号	协议编号	债权本金（元）	资金占用费（元）	违约金（元）	债权合计（元）
1.	基金 -C-2019- 005	1,000,000,000.00	147,008,333.33	140,123,830.00	1,287,132,163.33
2.	基金 -C-2019- 005	250,000,000.00	36,752,083.33	35,030,957.50	321,783,040.83
3.	基金 -C-2019- 006	800,000,000.00	117,606,666.66	111,126,736.00	1,028,733,402.66
4.	基金 -C-2019- 006	1,200,000,000.00	176,410,000.00	165,594,786.00	1,542,004,786.00
5.	基金 -C-2019- 004	400,000,000.00	54,248,888.89	86,160,000.00	540,408,888.89
总和		3,650,000,000.00	532,025,972.21	538,036,309.50	4,720,062,281.71

* 协议编号为“基金-C-2019-004”的流动性支持项下共有5亿本金，但本次仅对于其中的4亿本金及其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等确认偿债并予以豁免。

(2) 同意对于前述 36.5 亿元本金对应债务中未被司法偿债所覆盖的部分，即合计 456,912,281.71 元的债务，进行不可撤销、不附带条件的豁免，为免疑义，该等豁免不受《和解协议》第 2.4 条“和解失败”情形的影响。

(3) 贵司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剩余的待和解债务包括如下表所示，即 8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，为免疑义，该等 8 亿元债务本金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第 2.1(b)(i) 条约定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之后停止计算利息，且可能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第 2.4 条恢复计算利息：

序号	协议编号	债权本金（元）	资金占用费（元）	违约金（元）	债权合计（元）
1.	基金 -C-2019- 003	700,000,000.00	97,712,222.22	105,541,491.29	903,253,713.51
2.	基金 -C-2019- 004	100,000,000.00	13,562,222.22	21,540,000.00	135,102,222.22
总和		800,000,000.00	111,274,444.44	127,081,491.29	1,038,355,935.73

* 协议编号为“基金-C-2019-004”的流动性支持项下共有 5 亿本金，但仅剩余 1 亿本金及其利息尚未被偿债或豁免。

此复。

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